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1人因离职原因不满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84万份应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1 年年度现金分红事项，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 28.13 元/股调整为 27.93 元/股。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的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陈洪凌、董事陈旭琳与激励对象陈洪泉、陈艳、刘仕模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胜全、陈旭琳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陈洪凌、陈旭琳、王胜全系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陈洪凌、董事陈旭琳与激励对象陈洪泉、陈艳、刘仕模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胜全、陈旭琳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陈洪凌、陈旭琳、王胜全系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